

集團資料

董事會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Jamal Al-Babtain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股票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六室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 (852) 2285 3233
網址 : <http://www.guoco.com>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網址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b.com.my>)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http://www.dhsec.com>)

道亨保險有限公司
(<http://www.daohenginsurance.com>)

財務誌要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0.40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1
中期股息	1
業務回顧	1
財政論述	4
人力資源及培訓	5
展望	5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7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補充資料	27

請瀏覽本集團網址<http://www.guoco.com>，並按入「財務資料」及「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以閱覽本報告之網上版。

中期業績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2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9%。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約176%，達至3.76港元。綜合股東資金增加至29,6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2.7%。

整體營業額增加37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資、基金及投資管理部門之營業額上升108%或增加245,000,000港元，以及銷售物業之收入增加32%或161,000,000港元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合共131,6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合共130,885,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財資、基金及投資管理

投資委員會制定投資政策及範圍，當中包括核心投資、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定息收入、股票及金融工具。本集團亦採納嚴謹之集中風險控制指引，包括設定國家風險、交易對手、貨幣以及期限之限額。在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時，主要以其信貸評級及還款能力考慮其財政能力。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進行審核，確保符合該等政策、程序及監管規定。

憑藉本集團嚴格遵從風險管理指標及投資管理政策，本集團在現時低息環境以及反覆不定之貨幣及投資市場下，仍錄得滿意之回報水平。本集團之財資、基金及投資管理部門錄得扣除財務費用前之經營溢利約1,176,000,000港元。

過去數月之市場表現仍然強勁，因投資者承擔風險水平提高、流動資金充裕及全球經濟明顯全面復甦，投資氣氛受到帶動。然而，由於投資者關注全球經濟增長之持續性及利率上升前景，故預期市場仍持續波動。因此，倘未能得到相關經濟基本因素支持，則市場增長情況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一直擴充其管理財資業務及投資基金基礎設施，物色全球市場結構性投資商機。

業務回顧 (續)

物業部門

提升資本價值之決策方案

為將本集團之物業及物業相關業務集中於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作進一步之精簡措施，本公司及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國浩房地產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每股0.57馬來西亞元分別出售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約11.28%及28.3% (合共約為39.58%) 之股權予國浩房地產。代價乃按每股發行價1.18新加坡元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中約61,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權益將由約65.0%減至61.4%。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 本集團擁有6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3%，達至156,800,000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推出發展中住宅物業確認之遞增確認收益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純利29,800,000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0,700,000新加坡元。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52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贖回96,1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引致股本基礎有所擴大所致。

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已推出八項發展物業：Sanctuary Green (怡景苑)、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Bishan Point、Le Crescendo (樂馨苑)、Leonie Studio、Nathan Place、The Ladyhill (淑女山，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40%權益) 及The Boulevard Residence (百樂軒，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40%權益)。

於新加坡，市場前景改善及低息環境都是有利住宅物業市場發展之因素。於未來十二個月，私人住宅價格預期會較為穩定。然而，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新加坡之營商環境仍充滿競爭及挑戰。

於中國，北京國際企業大廈現時之出售率為66%，而國浩房地產集團於北京真武廟之住宅項目正進行遷徙。國浩房地產集團就上海淮海晶華苑三幢多層大廈單位之其中一幢已取得銷售許可證。其餘兩幢之銷售許可證將於完成三分二之上蓋工程後發出。國浩房地產集團正努力務求可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正式推出多層大廈單位。

業務回顧 (續)

物業部門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浩房地產持有34.5%權益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Benchmark Group PLC (「Benchmark」) 宣佈，已收到多名人士表示有興趣可能向該公司提出收購建議。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進一步宣佈，已給予GE Real Estate (「GERE」) 一段獨家洽談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屆滿，而GERE須於此期間完成盡責審查，從而GERE以每股約280便士提出收購Benchmark普通股本及以約103英鎊提出收購Benchmark每股面值100英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5.75厘可轉換無抵押債券 (「債券」) 之建議。

國浩房地產及Friends Provident plc (合共控制Benchmark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未償還之債券50%) 已表示，現時擬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時，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GERE可能以每股普通股280便士及以103英鎊提出收購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債券之建議。

金融業集團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 本集團擁有25.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HLCB之除稅前溢利為383,200,000馬來西亞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379,200,000馬來西亞元，此乃由於證券及保險部取得較高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銀行及融資部錄得除稅前溢利359,100,000馬來西亞元，較去年同期之393,300,000馬來西亞元下跌34,200,000馬來西亞元。由於息差收窄及來自分期付款業務之宗數減少令收益下跌，導致營業額下跌36,000,000馬來西亞元。此外，債券市場於財政年度第一季表現疲弱，減低部門於當期之盈利能力。貸款虧損撥備增加2,40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因為就少數賬戶作出撥備所致。然而，撥備部份可由按揭業務所錄得之強勁增長抵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按揭業務上升11%，而持續實施成本控制，亦令營運開支減少4,700,000馬來西亞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保險部之除稅前溢利為37,900,000馬來西亞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3,90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歸因於市場氣氛向好，令銷售投資取得較高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證券經紀部錄得除稅前溢利18,300,000馬來西亞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22,50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原因為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去年同期精簡證券經紀部運作，令成本減低，因而產生重大非經常性物業及設備撇銷。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業集團 (續)

HLCB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分拆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截至分拆日期，HLCB應佔物業部門除稅前溢利為500,000馬來西亞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為3,500,000馬來西亞元。

香港金融服務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金融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道亨基金」)所有權益。信安金融集團作為提供退休及投資服務之全球領導者，更能夠為客戶之獨特投資需求提供合適之服務，本集團因此深信，信安金融集團將可繼續為道亨基金客戶提供稱心滿意之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溢利約為8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已透過實施調整規模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等精簡運作措施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該等措施有助持盈保泰、管理增長及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

財政論述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降低其總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673,000,000港元減至4,665,000,000港元，減幅為0.2%。無抵押借貸佔總借貸之41%。所有借貸均由國浩房地產作出，主要為國浩房地產之物業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2,776,309	410,735	3,187,044
一至二年內	101,007	364,213	465,220
二至五年內	703,183	309,216	1,012,399
	804,190	673,429	1,477,619
	3,580,499	1,084,164	4,664,663

財政論述(續)

借貸(續)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a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593,000,000港元；
- b 發展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3,974,000,000港元；及
- c 若干股票總結存價值為5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借款4,665,000,000港元後之淨現金結餘達15,174,0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有因向銀行擔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投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或有負債分別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13,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0港元)。

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股東資金，於期內就行使認購權所增加之股本及股份溢價37,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達29,63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數目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會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已認可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全球金融體系仍面對一些問題有待處理，如展望利率於本年底回升及持續調整滙率平衡。儘管短期資金流量可能主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財政年度之市場動向，惟該等問題之結果可引致市場波動。企業盈利增長將為釐定未來數月股市表現之主要因素。市場前景向好，惟同時亦存有相當高期望。本集團對未來數月保持審慎樂觀。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163,160	113,815	1,266,546	887,586
物業銷售成本		(81,193)	(54,593)	(630,269)	(425,744)
其他應佔成本		(8,566)	(9,351)	(66,494)	(72,924)
其他收益	5 (a)	73,401	49,871	569,783	388,918
其他收入淨額	5 (b)	1,893	1,255	14,695	9,787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95,846	38,905	744,014	303,401
		(14,569)	(15,868)	(113,093)	(123,74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	156,571	74,163	1,215,399	578,359
融資成本	7	(1,997)	(3,457)	(15,502)	(26,959)
經營溢利		154,574	70,706	1,199,897	551,4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8)	—	(3,26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1,420)	—	(166,275)	—
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2,842	(695)	22,061	(5,42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8,774)	(17,305)	(68,109)	(134,9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10	—	2,406	—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127,532	52,288	989,980	407,7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24,571	18,045	190,735	140,72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48	—	374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6	152,103	70,381	1,180,715	548,865
稅項	8	1,620	(10,714)	12,575	(83,553)
除稅後溢利		153,723	59,667	1,193,290	465,312
少數股東權益		4,883	(3,180)	37,905	(24,799)
股東應佔溢利		158,606	56,487	1,231,195	440,513
分配：					
已付末期股息	9	(29,679)	(29,164)	(230,386)	(227,431)
期間保留溢利		128,927	27,323	1,000,809	213,082
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10	0.48	0.17	3.76	1.36
攤薄	10	0.48	0.17	3.75	1.35
擬派中期股息	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956	16,783	131,621	130,885

第10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資本總額				
過往呈報	3,701,557	3,577,730	28,864,743	27,905,93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2)	944	847	7,365	6,604
重報	3,702,501	3,578,577	28,872,108	27,912,541
匯兌調整	—	—	(131,074)	(5,008)
	3,702,501	3,578,577	28,741,034	27,907,533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配	(28,406)	—	(220,505)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變動	(527)	(26)	(4,091)	(2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54	5,278	84,257	41,159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18,079)	5,252	(140,339)	40,956
股東應佔集團溢利	158,606	56,487	1,231,195	440,513
已付股息	(29,679)	(29,164)	(230,386)	(227,431)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發行之股份	4,818	8,160	37,400	63,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總額	3,818,167	3,619,312	29,638,904	28,225,205

第10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重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7,328	232,897	1,842,282	1,816,131
聯營公司權益		398,069	408,903	3,090,050	3,188,6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648)	(4,341)	(20,555)	(33,85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	91,794	89,589	712,560	698,615
遞延稅項資產		1,145	1,139	8,888	8,888
商譽		(16,808)	(10,249)	(130,474)	(79,922)
		708,880	717,938	5,502,751	5,598,48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2	504,000	512,289	3,912,350	3,994,830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60,684	60,941	471,066	475,218
其他資產	13	60,778	62,246	471,795	485,394
其他證券投資	14	850,358	333,728	6,600,989	2,602,411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55,662	2,932,952	19,838,585	22,871,160
		4,031,482	3,902,156	31,294,785	30,429,0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15	75,259	60,097	584,206	468,6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6	410,564	383,414	3,187,044	2,989,862
保險基金		3,308	3,606	25,679	28,120
稅項		24,362	31,475	189,112	245,442
		513,493	478,592	3,986,041	3,732,060
淨流動資產		3,517,989	3,423,564	27,308,744	26,696,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6,869	4,141,502	32,811,495	32,295,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17	190,351	215,875	1,477,619	1,683,393
遞延稅項		9,711	9,106	75,383	71,011
		200,062	224,981	1,553,002	1,754,404
少數股東權益		208,640	214,020	1,619,589	1,668,928
資產淨值		3,818,167	3,702,501	29,638,904	28,872,1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4,526	163,606	1,277,150	1,275,800
儲備	19	3,653,641	3,538,895	28,361,754	27,596,308
		3,818,167	3,702,501	29,638,904	28,872,108

第10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6,314)	41,89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07)	2,094
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63,982)	(122,0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88,003)	(78,070)
匯兌變動之影響	10,713	(736)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2,952	1,713,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5,662	1,634,6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餘額分析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55,662	1,634,674

第10頁至26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標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資料乃未經審核，故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處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0樓，或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而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則按重估值入賬及若干投資項目則按市值而作調整。

當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修訂會計政策。

於以往年度，就所有因對收入與支出之會計和稅務處理之重大時差而可能引致稅項影響，如該時差在可見未來將合理地被預期實現，均以負債方法撥備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合理情況下肯定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全數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除非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為一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該準則已追溯應用，且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政策修訂。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增加847,000美元及944,000美元，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之資產淨值及該兩個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財資、基金 及投資管理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經紀 (未經審核)		保險 分類間抵銷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及經紀 (未經審核)	保險 (未經審核)	分類間抵銷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0,599	86,212	5,961	4,247	6,141	—	163,160
分類間營業額	5,552	—	322	51	—	(5,925)	—
	<u>66,151</u>	<u>86,212</u>	<u>6,283</u>	<u>4,298</u>	<u>6,141</u>	<u>(5,925)</u>	<u>163,160</u>
業務貢獻	151,434	4,385	4,179	704	402		161,104
不可分配之收入							2,735
不可分配之開支							(7,268)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u>156,571</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8,957	65,217	9,765	3,000	6,876	—	113,815
分類間營業額	479	—	474	12	28	(993)	—
	<u>29,436</u>	<u>65,217</u>	<u>10,239</u>	<u>3,012</u>	<u>6,904</u>	<u>(993)</u>	<u>113,815</u>
業務貢獻	61,414	10,926	4,929	(2,213)	514		75,570
不可分配之收入							1,213
不可分配之開支							(2,620)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u>74,16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71,903	37,930	129,570	64,407
新加坡	89,316	71,675	20,427	5,073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新加坡)	1,324	3,633	4,673	1,231
其他	617	577	(96)	(5)
	163,160	113,815	154,574	70,706

4. 營業額

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益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物業之收入	86,212	65,217
利息收入	19,264	20,90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207	1,838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6,006
物業之租金收入	5,842	7,671
保險金總額	6,115	6,832
證券佣金、經紀費	3,514	2,440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入	34,438	(769)
其他收入	1,568	3,673
	163,160	113,8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486	663
非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	45
其他	1,407	547
	<u>1,893</u>	<u>1,255</u>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9,787	(28,872)
滙兌收益淨額	43,334	18,225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32	54,713
外滙合約之收益	885	1,79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3	6
其他	(605)	(6,961)
	<u>95,846</u>	<u>38,90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617,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506,000美元))	9,480	10,041
折舊	1,220	1,439
營業租賃支出		
— 物業	843	740
— 其他	5	4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716	427
核數師酬金	134	131
物業減值虧損	—	69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1,420	—
捐款	2	7
及計入下列各項：		
負商譽攤銷	2,332	818
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	2,842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842	7,671
減：直接開支	(538)	(789)
租金收入淨額	5,304	6,8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上市	24,304	15,408
— 非上市	267	2,637
	24,571	18,0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489	11,645
其他借款費用	292	410
借款費用總額	8,781	12,055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款費用(附註)	(6,784)	(8,598)
	1,997	3,457

附註：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1.8厘至6.1厘資本化(二零零二年：1.7厘至6.1厘)。

8.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2,912)	149
海外稅項	(1,570)	2,100
遞延稅項	452	2,316
	(4,030)	4,565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410	6,149
	(1,620)	10,71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之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0.70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0.70港元)	29,679	29,164
二零零四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40港元)	16,956	16,78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中期股息16,956,000美元乃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58,60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6,48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686,481股(二零零二年：324,490,01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58,54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6,473,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533,778股(二零零二年：327,041,227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之普通股	327,686,481 847,297	324,490,014 2,551,2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533,778	327,041,227

1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證券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以外上市	85,484	83,443
— 非上市	5,822	5,659
	91,306	89,102
會籍及其他債券	488	487
	91,794	89,589
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值	87,489	68,798

若干上市投資證券總賬面值為65,9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6,200,000美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 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918,000	842,583
減：應佔虧損	(37,264)	(32,376)
減：減值虧損	(106,729)	(113,735)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270,007)	(184,183)
	<u>504,000</u>	<u>512,289</u>

預期超過一年後回本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243,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15,500,000美元)。

本集團若干原賬面值為511,9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77,700,000美元)之發展中物業已合法抵押予銀行。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利息	3,012	2,361
其他賬項	57,766	59,885
	<u>60,778</u>	<u>62,246</u>

其他賬項包括11,5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美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其他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債務證券		
上市		
— 在香港	581	608
— 在香港以外	529	27,637
	1,110	28,245
股票證券		
上市		
— 在香港	64,954	37,268
— 在香港以外	758,478	216,663
	823,432	253,931
非上市	34	34
	823,466	253,965
單位信託基金		
非上市	25,782	51,518
	850,358	333,728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		
— 債務證券	1,110	28,245
— 股票證券	823,432	253,931
	824,542	282,1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75,222	60,05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7	38
	<u>75,259</u>	<u>60,097</u>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3,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300,000美元),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8,531	259,028
— 無抵押	109,121	61,966
	<u>357,652</u>	<u>320,994</u>
一年內須償還之無抵押長期票據及債券	52,912	62,420
	<u>410,564</u>	<u>383,41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3,598	113,080
— 無抵押	—	41,724
	103,598	154,804
長期票據及債券		
— 無抵押中期票據	86,753	61,071
	190,351	215,87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借貸 (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經審核) 千美元
即時或一年內	357,652	52,912	410,564	320,994	62,420	383,414
一至二年內	13,012	46,919	59,931	54,440	45,318	99,758
二至五年內	90,586	39,834	130,420	100,364	15,753	116,117
	103,598	86,753	190,351	154,804	61,071	215,875
	461,250	139,665	600,915	475,798	123,491	599,2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0.5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七月一日	327,211	163,606	324,081	162,041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 計劃發行之股份	1,840	920	3,130	1,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329,051	164,526	327,211	163,606

期內，有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認購本公司1,840,000股(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130,000股)股份，代價(扣除開支後)為4,81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160,000美元)，其中92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65,000美元)列入股本，餘額3,89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595,000美元)列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購權尚未獲行使(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840,000份股份認購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儲備

	資本及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過往呈報	6,595	78,771	3,978	14,089	3,434,518	3,537,95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2)	—	—	—	—	944	944
重報	6,595	78,771	3,978	14,089	3,435,462	3,538,89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 計劃發行之股份	3,898	—	—	—	—	3,898
儲備間轉撥	—	2,606	—	—	(2,606)	—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配	—	(25,384)	—	—	(3,022)	(28,406)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資本儲備變動	—	(527)	—	—	—	(5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573	—	10,281	—	10,854
本期間保留溢利	—	—	—	—	128,927	128,9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3	56,039	3,978	24,370	3,558,761	3,653,6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儲備(續)

	股份溢價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繳入盈餘 (經審核) 千美元	匯兌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過往呈報	—	58,837	3,978	9,736	3,343,138	3,415,68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2)	—	—	—	—	847	847
重報	—	58,837	3,978	9,736	3,343,985	3,416,536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 計劃發行之股份	6,595	—	—	—	—	6,595
儲備間轉撥	—	19,770	—	—	(19,770)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資本儲備變動	—	109	—	—	—	1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55	—	4,353	—	4,408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111,247	111,2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595	78,771	3,978	14,089	3,435,462	3,538,895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有因向銀行擔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投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或有負債分別為21,25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0,124,000美元)及21,25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1,159,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1.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本公司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 屬下公司進行之各項交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數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各項交易當時之相關市場利率釐定價格，所提供之條款與獨立交易方及客戶相同。

有關該等交易於期內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結餘之資料載列如下：

(i) 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02	471

(ii) 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8,601

(b) 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由GOMC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管理服務。該協議取代GOMC與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以往訂立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OMC已收及應收之管理費合共為4,7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1.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該計劃之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共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00,000美元)。

2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DH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溢利約為11,000,000美元。

23. 港元金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元金額僅作資料用途，此乃根據有關財政期末結算日之滙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披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	150,629,522	152,285,847	1
郭令海	2,820,775	—	—	2,820,775	2
卡達	691,125	—	—	691,125	3
郭令山	209,120	—	—	209,120	4
陳林興	559,230	—	—	559,230	5
英正生	565,443	—	—	565,443	6
韋健生	5,000	—	—	5,000	7

附註：

- 152,285,84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9%，包括139,030,64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3,255,207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50,629,52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138,480,588
MPI (BVI) Limited（「MPI (BVI)」）	327,575
Hong Leong (Netherlands Antilles) N.V.（「HLNA」）	7,320,359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	4,501,000

Guoinvest由Providence Investments N.V.（「PINV」）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CA」）全資擁有。MPI (BVI)由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持有61.13%權益，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持有59.95%權益。HLNA及GOL由GCA全資擁有，而GCA則由HLCM全資擁有。HLCM由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49.1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 (續)

2. 2,820,775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
3. 691,125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
4. 209,120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5. 559,230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
6. 565,443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
7. 5,000股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

(b) 相聯法團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敦令燦	14,047,224	—	458,785,229	—	472,832,453	1
郭令海	18,851,140	—	—	—	18,851,140	2
卡達	—	—	10,392,362	—	10,392,362	3

附註：

1. 472,832,453股權益總額為國浩房地產之普通股，佔國浩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9%。

458,785,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36,428,902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7,617,087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28,142,68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69,042,298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2,529,227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15,025,033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續)

AFI、GIB、GIPL及GAS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持有41.88%權益。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LCM全資擁有。GOL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LCM全資擁有。HLCM由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49.1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

- 18,851,140股權益總額為國浩房地產之普通股，佔國浩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
- 10,392,362股權益總額為國浩房地產之普通股，佔國浩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該等權益由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擁有0.61%之權益，並根據其指示行事。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敦令燦	11,046,600	—	821,962,954	833,009,554	1
郭令海	916,800	—	—	916,800	2
陳林興	245,700	—	—	245,700	3

附註：

- 833,009,55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佔HLC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8%，包括825,620,854股HLCB普通股，159,000股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7,22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1,962,954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263,44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S」)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229,700
MPI (BVI) Limited (「MPI (BVI)」)	4,655,0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37,941,4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續)

GIB及GASB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持有41.88%權益。MPI (BVI)由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持有61.14%權益。HLNS由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HLMC全資擁有。HLI由HLCM擁有59.18%權益。Guoinvest由Providence Investments N.V.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 全資擁有。GOL由GCA全資擁有，而GCA則由HLCM全資擁有。HLCM由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49.1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

- 9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佔HLC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當中包括756,000股HLCB普通股及HLCB發行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99馬來西亞元予以行使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160,800股相關股份。
- 權益總額為HLCB之245,700股普通股。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Benchmark Group PLC (「BGP」)	—	—	37,524,363	37,524,363	1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GHRH」)	—	—	277,000,000	277,000,000	2
HLG Asset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 (「HLGAM」)	—	—	48,000,000	48,000,000	3
Hume Concrete Philippines, Inc (「HCPI」)	—	—	100,000	100,000	4
Hume Holdings, Inc (「HHI」)	—	—	100,000	100,000	5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相關法團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LHVHI」)	—	—	75,000	75,000	6
McQuay Philippines Sales & Service, Inc. (「MPSS」)	—	—	20,000,000	20,000,000	7
OYL Holdings, Inc (「OYLH」)	—	—	100,000	100,000	8
Philippine Malaysia Water Consortium, Inc. (「PMWC」)	—	—	3,250,000	3,250,000	9
PICOP Holdings, Inc (「PICOPH」)	—	—	100,000	100,000	10
Prime Orion Philippines, Inc. (「POPI」)	121,000,000	—	866,610,220	987,610,220	11

附註：

- 37,524,36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佔BGP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1%，包括33,657,790股BGP普通股及3,866,573股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339
First Capital Holdings (UK) Pte Ltd (「FCH」)	37,522,024

FCH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持有53.09%權益。GIP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GOL持有41.88%權益。GOL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HLCM由HL Holdings Sdn Bhd (「HLH」)持有49.1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2. 27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GHRH之普通股，佔GHR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Cheltenham Investments Pte Ltd (「Cheltenham」)	83,100,000
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HLPB」)	193,900,000

HLPB由HLCB持有49%權益，而該公司則由HLCM持有79.28%權益。Cheltenham由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IPL持有53.09%權益。GIP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HLCM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1。

3. 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HLGAM之普通股，佔HLG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DHG Capital Holdings, Inc (「DHG」)	27,500,000
HLG Philippines, Inc (「HLGP」)	20,500,000

HLGP由HLG Capital Berha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LCB持有75.00%權益。DHG由POPI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6.61%權益。本公司及HLCB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1及2。

4. 1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HCP之普通股，佔HC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ume Holdings, Inc (「HHI」)	60,000
Hume Philippines, Inc (「HPI」)	40,000

HPI由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HLCM持有66.92%權益。HHI由Orion I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OIHP」)持有80.00%權益，而該公司則由POPI全資擁有。HLCM及POPI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1及3。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5. 1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HHI之普通股，佔HH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IHP	80,000
HPI	20,000

HPI及OIHP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4。

6. 75,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LHVHI之普通股，佔LHVH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rion Land, Inc (「OLI」)	25,000
Guoman Philippines, Inc (「GPI」)	50,000

GPI由Guoman Hotels Limited (「GHL」)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HRH全資擁有。GHRH由HLPB持有70.00%權益。OLI由POPI全資擁有。HLPB及POPI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2及3。

7. 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MPSS之普通股，佔MP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IHP	6,000,000
O.Y.L. Holdings, Inc (「OYLH」)	6,000,000
O.Y.L. (Philippines) Holdings, Inc (「OYLP」)	8,000,000

OYLP由O.Y.L. Overseas Limited (「OYLO」)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O.Y.L. Industries Bhd (「OYLI」) 全資擁有。OYLI由Hong Leong Secretarial Services Sdn Bhd持有40.96%權益，而該公司則由HLMC全資擁有。OYLH分別由OYLO及OIHP持有40.00%及60.00%權益。HLMC由HLCM全資擁有。OIHP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4。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郭令燦先生於其他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8. 1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OYLH之普通股，佔OYL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IHP	60,000
OYLO	40,000

OIHP及OYLO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4及7。

9. 3,25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PMWC之普通股，佔PMW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EH	1,000,000
HIMB	2,250,000

OEH由POPI全資擁有。POPI及HIMB各自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3及4。

10. 100,0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PICOPH之普通股，佔PICOP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OIHP	60,000
HLIH	40,000

HLIH由HLI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LCM持有59.95%權益。OIHP之控股股東以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4。

11. 987,610,22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為POPI之普通股，佔PO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72%。

866,610,220股公司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GAPI」)	451,256,180
Hong Way Holdings, Inc (「HWHI」)	415,354,040

HWHI分別由本公司及GAPI持有60.00%及40.00%權益。GAPI由Guoco Asse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附註1。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郭令燦先生於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Benchmark Group, PLC之12,501,045英鎊債券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

	債券款額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1,045英鎊
First Capital Holdings (UK) Pte Ltd (「FCH」)	12,500,000英鎊

FCH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持有53.09%權益。GIP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持有41.88%權益。GOL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全資擁有。HLCM由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49.1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補充資料 (續)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按每股2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權。於該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6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1,840,000份認購權尚未獲行使。期內，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為1,84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並無認購權尚未行使。期內董事及僱員獲授但未獲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	股份認購權數目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間	期內行使 股份認購權而 購入之股數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郭令燦	60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0	55.00
	<u>600,000</u>	<u>—</u>		<u>600,000</u>	
郭令海	60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0	55.00
	<u>600,000</u>	<u>—</u>		<u>600,000</u>	
卡達	6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55.00
	<u>60,000</u>	<u>—</u>		<u>60,000</u>	
郭令山	6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55.00
	<u>60,000</u>	<u>—</u>		<u>60,000</u>	
陳林興	20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55.00
	<u>200,000</u>	<u>—</u>		<u>200,000</u>	

補充資料 (續)

股份認購權 (續)

本公司 (續)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續)

獲授人	股份認購權數目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間	期內行使 股份認購權而 購入之股數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韋健生	6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54.50
	<u>60,000</u>	<u>—</u>		<u>60,000</u>	
英正生	20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55.00
	<u>200,000</u>	<u>—</u>		<u>200,000</u>	
僱員	6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0,000	55.00
	<u>60,000</u>	<u>—</u>		<u>60,000</u>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根據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行政人員認購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僱員」) 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及成就之機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認購權。

補充資料 (續)

股份認購權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旨在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而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參與者任何認購權。

除上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認購計劃」)，而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該計劃。認購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5,380,000份認購權已授予國浩房地產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該等認購權可按每股2.28新加坡元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3,440,000份認購權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內，並無認購權作廢。由於並無額外認購權根據認購計劃獲授出，亦無因行使認購權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因此，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數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40,000份。

補充資料 (續)

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直接權益	71,172,395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1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2及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t”)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2及4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2及5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2及6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629,522	2及7

補充資料 (續)

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9%，當中包括137,374,31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3,255,207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138,480,588
MPI (BVI) Limited (「MPI (BVI)」)	327,575
Hong Leong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HLNA」)	7,320,359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4,501,000

Guoinvest由Providence Investments N.V.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 全資擁有。MPI (BVI)由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持有61.13%權益，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持有59.95%權益。HLNA及GOL由GCA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LCM全資擁有。

2. HLCM、HLH、HLInv、KH、Davos及KLK之權益乃重疊。
3. HLH透過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HLInv透過於HLCM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5. KH透過於HLInv之48.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6. Davos透過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7. KLK透過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內。

補充資料 (續)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建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以及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令海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本公司所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原則上已收納於本公司所採用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